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矿厅关于 做好我省采矿许可证换证 工作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8〕129号 1998年12月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 工作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换证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地矿厅制定下发。

关于做好我省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的意见

（江苏省地矿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）

省政府：

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，我省明年将进行采矿许可证的换证工作。由于我省矿产管理的地方法规尚未出台，根据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241号令）和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开展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1998〕79号），现对做好换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换证目的

通过换发采矿许可证，切实解决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中存在的遗留问题，理顺各种关系，实现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。

二、换证范围

有效期内的采矿许可证；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的；需变更登记的矿山企业。对未按法规规定时限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和变更登记手续的，应依法给予处罚后方可换发采矿许可证。

对领取采矿许可证后未进行建设投产或停产达两年以上的，原则上不再办理换证手续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徐州市、南京市、连云港市矿山企业数量多，尤其是徐州市集中了我省95%以上的煤矿企业，换证工作量大，矿区范围重新划定的数量多，矿界纠纷、争端以及非法无证开采发生率高，应进一步摸清情况，分类排队，特别要加强对大型现代化矿山换证资料准备的辅导工作，做好换证准备，通过试点后全面推开，1999年底完成换证工作。

镇江市、常州市、无锡市也有些矿山，部分为地下开采矿山，应结合储量简测工作，制作好以国家坐标标定的矿区范围图，1999年1月起开展换证工作。

其他各市的换证工作应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，以生产状况好、法律法规执行好的矿山为换证试点单位，按换证工作要求作好准备，1999年4月起开展换证工作。

未在1999年底前申请办理换证手续的矿山，其采矿许可证自行作废。

四、换证的审批

换证机关收到采矿权人报送的申请换证资料后应组织专人进行审查，主要审查内容为：

（一）采矿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是否合理。

（二）申请换证的矿区范围是否与原批准的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、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露天剥离范围相一致。

（三）矿区范围内开采储量是否与矿山建设规模、生产能力及服务年限相适应。

（四）有无矿业权争议存在，已有的协议、裁决意见是否得到认真履行。

（五）采矿权申请人有无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。

（六）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情况，对长期拖欠矿产资源补偿费的采矿权人，在未缴清本年度矿产资源补偿费，对历年拖欠未作出征收机关认可缴款计划的，不予换证。

经审查，对符合换证条件的应填写《采矿权申请登记审批责任表》，经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换发采矿许可证。

五、换证质量验收的标准

（一）实现保护、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，矿业活动依法、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换证工作按规定程序办理，手续完备。

（三）登记资料齐全，图件规范。并录入采矿权管理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矿业权纠纷妥善解决，无矿业权重复交叉现象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

由省地矿厅成立换证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省换证工作的部署、进度安排、经验交流和检查换证工作质量。各省辖市要加强领导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抓好这项工作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。